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欣然公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195	35,973
銷售成本		(32,342)	(27,782)
毛利		15,853	8,191
其他收入		416	1,055
分銷成本		(1,457)	(2,2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18)	(13,86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3	(38,877)	34,679
經營(虧損)／溢利	4	(33,083)	27,848
財務費用		(900)	(1,3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983)	26,539
稅項	5	(280)	(2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34,263)	26,271
少數股東權益		(2,224)	2,00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36,487)	28,27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10.8 仙)	8.4 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帳目附註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帳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因此重列所呈示之比較數字，以符合更改後之政策。此項會計政策之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減少8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296	3,122
台灣	40,872	30,0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027	2,786
	<u>48,195</u>	<u>35,973</u>
	經營（虧損）／溢利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296	3,122
台灣	10,691	3,175
中國	2,866	1,894
	<u>15,853</u>	<u>8,191</u>
毛利	15,853	8,191
其他收入	416	1,055
（開支）／收入淨額	<u>(49,352)</u>	<u>18,602</u>
	<u>(33,083)</u>	<u>27,848</u>

3.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市價對其他投資進行估值 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0,946)	32,458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	(35)
呆帳撥備撥回	58	24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400	400
退回過往年度收取海外其他投資 之股息預扣稅	—	1,53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84	68
出售產品製造權之收益	1,427	—
	(38,877)	34,679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943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1,700	1,764
陳舊存貨撥備	1,249	1,368
呆帳撥備	133	145
研究及開發費用	4,408	7,498
員工成本	5,120	8,292
	16,553	20,298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就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二零零三年,政府通過將利得稅率由16%改為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7.5%。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	80
海外稅項	106	108
遞延稅項		
— 有關評稅暫時差異	90	80
— 源於稅率增加	80	—
	280	268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36,4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溢利淨額28,2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587,142股(二零零二年：336,587,142股)計算。

由於每股盈利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約48,200,000港元營業額，去年同期則約為3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6,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28,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分銷產品

隨著集團旗下產品之質素與設計雙雙提升，加上市場需求增加，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4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毛利率約為30%，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5%。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200,000港元。

持有投資物業

由於平均出租率下跌，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6%至約2,3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約為62%。

投資控股

回顧期內，由於按市值基準對本集團於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imited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估值(按每股市價1.25美元計算)，故錄得未變現虧損約40,900,000港元。

此項投資之市價(受納斯達克股市波動所影響)已在期間完結後大幅回升。此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報之市價為每股2.81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則約為58,400,000港元，其中約32,600,000港元為長期貸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增加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其中約11,600,000港元來自經營活動。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6,5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達95,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股本、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除外)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41.9%，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3%。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減至約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300,000港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收益表入帳之匯兌收益約為45,000港元。此外，由於綜合帳目時換算以新台幣為單位之海外業務帳目，故有約400,000港元之匯兌調整借記入匯兌儲備。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固定資產方面投資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減至約3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2,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以取得十年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約36,800,000港元。本集團在上述已按揭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租賃按金亦已押予銀行。

人力資源

本集團提供極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以吸引在行及資深員工留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約為67人。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已成功提升其主營業務 — 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競爭力。集團將繼續主攻MCU及快閃記憶產品，並為大中華地區之客戶提供周全服務。吾等相信集團已經準備就緒，當可自集成電路業之預期增長中受惠。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其中包括會同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帳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